MAR04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705273 日期：2026年3月4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武术学院，寻求将受益人——一名泰拳教练——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通过符合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替代证据标准的证据，证明受益人满足该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以及

(iii) 该外国人的入境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见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及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满足这些最初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5th Cir. 2022)；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称其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教练/训练员”。1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是“一名教练，其对世界级运动员的关键训练涵盖了其中众多体育子领域，不限于泰拳、踢拳和康宝萨尔萨舞等。他还是一名前世界级运动员，在上述武术子领域中拥有世界、欧洲、区域和全国头衔。”（着重号为原文所加）。2

在受益人拥有较长时期（超出其作为运动员享有持续赞誉的年份）来建立其作为教练的声誉的情况下，视具体事实而定，USCIS可能对受益人作为教练的成就证据给予更重或排他的权重。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此外，法院一贯认定，作为教练与作为运动员或选手参赛并非同一专业领域。见Integrity Gymnastics & Pure Power Cheerleading, LLC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131 F. Supp. 3d 721, 730 (S.D. Ohio 2015)（认定奥运会金牌体操运动员必须通过其作为教练——其预期专业领域——的成就来满足杰出能力类别）；另见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7 (N.D. Ill. 2002)（认定INS对作为教练与作为选手的杰出能力所作的区分是合理的）；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 Supp. 3d 837, 844 (C.D. Cal. 2022)（认定申请人的证据涉及作为水球运动员的奖项，而非因水球教练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奖）。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受益人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他必须满足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见

1 在表格I-140第5和第6部分“关于申请人的附加信息”和“关于拟议雇佣的基本信息”下，申请人将受益人的“职业”和“职位名称”均列为“教练/训练员”。
2 记录中不包含受益人近期作为竞技武术运动员的成就证据。

8 C.F.R. § 204.5(h)(3)(i)-(x)。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其中五项标准，SCOPS认定其满足两项，即与会员资格和已发表材料相关的标准。3 见8 C.F.R. § 204.5(h)(3)(ii)和(iii)。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还满足与奖项、原创贡献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见8 C.F.R. § 204.5(h)(3)(i)、(v)和(viii)。

1. 奖项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 [该外国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在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在2011年至2020年期间作为运动员获得的武术奖项。例如，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显示，受益人在2016年I[已隐去]和2015年I[已隐去]均获得铜牌。此外，记录表明受益人赢得了2011年I[已隐去]、20141年I[已隐去]、20151年I[已隐去]以及20161年I[已隐去]。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的I[已隐去]，来自I[已隐去]。

尽管记录包含一些关于受益人运动奖项的信息，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在武术领域的重要性，也未证明其获得了达到国家或国际认可程度的媒体报道或其他关注。见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2 (D.N.J. 2021)（认定条例要求申请人提供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6 (D.D.C. 2013)；Guida v. Miller, No. 20-CV-01471-LB, 2021 WL 568850, at *8-9 (N.D. Cal. Feb. 16, 2021)；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 2011 WL 4711885, at *8 (E.D.N.Y. Sept. 30, 2011)。无论如何，受益人的努力领域是教练，作为运动员获得的竞技奖项不能表明其在教练方面的卓越。见Mussarova, 562 F. Supp. 3d at 844（认定申请人的证据涉及作为水球运动员的奖项，而非因水球教练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奖）。基于这一额外理由，受益人作为运动员的竞技奖项不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由受益人训练的运动员在国家 and 国际比赛中获得了奖牌，包括I I
4 然而，没有一项~ I受益人并非其受训者奖项的获得者。
其奖项中没有任何一项具体指明受益人为获得者。见72andSunny Partners LLC v. Mayorkas, No. 222CV04465CASGJSX, 2023 WL 5661527, at *7 (C.D. Cal. Aug. 28, 2023)（维持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是其未被列名的奖项的预期获得者）。在没有证据表明受益人获得教练奖项且该奖项为

3 服务中心认定受益人未满足与奖项、原创贡献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见 8 C.F.R. § 204.5(h)(3)(i)、(v) 和 (viii)。

在其领域内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监管标准。

2. 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 的规定要求“ 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内加入协会，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我们撤回服务中心关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的认定。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受邀参加 '-----;;==========1
Iin 以及其通过“ 国家队提名 ”参加~_____.
I I 符合该 I 和 I 标准。申请人提供了 I I
技术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信中称“ [i]n 2014，受益人受邀参加在 省举行的l I-------,,----..----___.,
。 ”此外，记录中还包括一封来自 L...---,----------'-s_ta_t_in-+' 秘书长的信，称受益人“ 作为国家队运动员参加了2016年5月19日至29日在瑞典举行的 。 ”来自~----------~和~---------~的信件
未界定国家队成员须取得何种杰出成就，未详细解释其联合会如何判定个人是否取得杰出成就，也未表明候选人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无论如何，本案中“ 申请分类所属领域 ”是武术教练，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国家队训练营邀请以及代表国家队参赛的经历构成教练协会的会员资格。

此外，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获任 国家队教练组成员符合该标准。上述来自 秘书长的信称，受益人“ 在2022年2月13日至20日于l l举行的._____期间担任._____.的教练。 ”虽然该信确认受益人为国家队教练，但未列出该队对教练的成员资格要求，也未讨论教练选拔程序。记录中亦无充分信息说明选拔球队教练的人员，以及他们是否为其学科或领域内的国内或国际专家。在没有充分证据表明受益人的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见 Guida v. Miller, No. 20-CV-01471-LB, 2021 WL 568850, at *9 (N.D. Cal. Feb. 16, 2021)（认定原告为巴西马术体操国家队教练，但记录缺乏其他信息表明其作为教练的受雇工作等同于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3.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 的规定要求“ [p]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外籍人士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材料

。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我们撤回服务中心关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的认定。

申请人提交了2012年《Hurriyet Spar Arena》上的一篇文章，题为 '1c=J. ”该文章将受益人列为受邀参加l II ~队训练营的31名运动员之一，但该材料是关于I land的训练营，而非关于受益人。然而，该标准的措辞要求“ [p]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见，例如，Negra-Plumpe v. Okin, No. 2:07-CV-820-ECR-RJJ, 2008 WL 10697512, at *3 (D. Nev. Sept. 9,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该材料未按该标准要求注明作者。见 Javakhadze v. Mayarkas, No. 3:21-CV-00617-E, 2023 WL 8037730, at *6 (N.D. Tex. Nov. 20, 2023)（维持文章未包含所要求作者的认定）。而且，虽然申请人提供了关于《Hurriyet》发行量的信息，但未提供《Hurriyet Spar Arena》的具体发行数字。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Hurriyet Spar Arena》是主要媒体的一种形式。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2012年《Milliyet》上的一篇文章，题为“ It's Coming Up As You Hit It, ”但该文章并非关于受益人。相反，该文章讨论武术对女性的益处，仅简短引用了受益人。申请人还提交了其出版商提供的《Milliyet》发行量信息，但未确立这些统计数据的重要性，以证明该出版物是主要媒体的一种形式。5 见 Branski v. Seng, No. 24-CV-360, 2024 WL 4678939, at *5 (E.D. Wis. Nov. 4, 2024)（指出未提供发行数字的背景信息使得难以评估其重要性）。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发布在马尔马拉大学、Yakin Savunma、Haber ABD、Etkihaber、._____.联合会以及[I
体育俱乐部联合会的网站上的文章。这些文章一般讨论各种武术比赛，并在众多参赛者或体重级别获胜者中列出受益人的姓名，但文章并非关于受益人，也未注明作者。6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上述网站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申请人还提供了发布在YouTube上的视频截图，但未提供支持性证据以确立受益人在YouTube视频中露面的重要性（例如提供视频的文字记录以及视频制片人或导演等个人的信件，详细说明每个视频的重要性及受益人在其中的露面）。见 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No. 3:18-CV-01200-H-AGS, 2019 WL 2330181, at *6 (S.D. Cal. May 31, 2019)（维持并非所有在互联网站点上找到的材料，例如博客，“ 都可能等同于经过严格审查和高发表标准的材料 ”）。申请人也未证明受益人视频可访问的特定YouTube频道是主要媒体。7

5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指出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一个相关因素是出版物的“ 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量 ”）。

6 《Haber AB》上题为“ I I, ”的文章在其结尾称“ [t]his news has been read 161 times in total. ”

7 其中一个题为 ”的YouTube视频截图列出“ 216 subscribers. ”另一个题为 · ”的YouTube视频列出 · '223 views. ”

最后，为该标准提供的许多材料涉及受益人作为竞技运动员的工作，而非其作为教练的工作。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交的提及受益人运动成就的材料与其“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内的工作”——教练工作——相关。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B. 摘要与保留标准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与奖项、会员资格和已发表材料相关的标准。由于受益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对 8 C.F.R. § 204.5(h)(3)(v) 和 (viii) 项下其余两项主张标准的详细讨论无法改变上诉结果。因此，我们无需触及并因此保留这两项剩余标准。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受益人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证明。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我们因此保留这一附加问题。

尽管如此，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在所寻求的分类下已获得所需赞誉和认可的主张。申请人为受益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认定即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在设计上极为严格限制”）；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另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法院]已认定即使成就卓著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该认定”）；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在武术教练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

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